

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郑州轻工业大学本科生转学与转专业管理办法》，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的审批程序，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出本院相关专业。

1.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认定其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并且转入该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向学校推荐并提供学生成绩单。

2.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3.学校认定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或者有某种特殊原因，转专业更有利于其学习者。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2.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录取批次转入上一录取批次的；

3.期末考试有不及格科目的；

4.存在不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第四条 对拟转出、转入相关专业学生的审核办法。

1.对于拟转出、转入的学生，学院转专业审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与评价（学生转专业面试考核表见附件一），并把综合考核结果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2.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转专业审核委员会的综合评价结果，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出、转入。

第五条 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办法。

1.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审核委员会的人员主要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专业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组成；

2.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审核委员会依据学生转专业前考试成绩和面试情况对学生是否适合转专业进行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提出推荐转专业学生名单。

3.学生转专业审核分为“学生自我陈述”和“老师提问”两个阶段，在陈述阶段学生简要说明自己申请转专业的理由，在提问阶段学生需简要回答老师提出的 1-2 个问题。

第六条 转专业的申请时间和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经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适用于转入或转出本学院的本科生，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郑州轻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转专业面试审核表

学生姓名：

原专业：

拟转入专业：

项 目	考核内容	分数
学生陈述	对转入专业的认知、兴趣及未来规划等	
	对转专业的风险预估及应对措施	
面试成绩 考核内容	专业学习意愿评估	
	专业学习潜力评估	
	转专业学习风险预估及应对措施	
	身心状态测试与评估	
综合评分 (满分 100 分)		
推荐意见	<input type="radio"/> 适合拟转入专业的学习 <input type="radio"/> 不适合拟转入专业的学习	

注：综合评价结果在 70 分以下者，不适合拟转入专业的学习

考核组签名：